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淑瑩
電 話：04-37061070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0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10966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「為共同推動山野教育及戶外教育範疇，提供環境教育課程」等資訊如附件，歡迎貴校踴躍利用相關課程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1月19日營玉解字第11210008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1/31



1120000540